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2 月 1 日北市衛健字第 102305845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設於本市大安區○○○路○○段○○巷○○號○○樓之○○辦事處（下稱系爭場所），經原處分機關所屬本市大安區健康服務中心於民國（下同）102 年 1 月 16 日 14 時 30 分至系爭

場所稽查，發現該場所係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2 款所定 3 人以上共用之室內工作場所，

為全面禁菸場所，惟訴願人未於所有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乃當場製作稽查紀錄表並拍照取證。嗣原處分機關以 102 年 1 月 18 日北市衛健字第 10230316700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

，訴願人嗣於 102 年 1 月 28 日提出陳述意見書。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

第 2 項規定，乃依同法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以 102 年 2 月 1 日北市衛健字第 10230584500 號裁處書

，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 1 萬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02 年 2 月 5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2

年 3 月 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菸害防制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15 條第 1 項第 12 款及第 2 項規定：「下列

場所全面禁止吸菸：……十二、三人以上共用之室內工作場所。」「前項所定場所，應於所有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並不得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

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局處理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單位：新臺幣

項次	11
違反事實	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之全面禁菸場所，未於所有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或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
法條依據	第 15 條第 2 項 第 31 條第 2 項
法定罰鍰額度或 其他處罰	處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	1. 第 1 次處罰鍰 1 萬元至 3 萬元，並令限期改正。 2. 累計至第 2 次處罰鍰 2 萬元至 4 萬元，並令限期改正。 3. 累計至第 3 次（含）以上處罰鍰 3 萬元至 5 萬元，並令限期改正。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 公告事項：.....

六

- 一、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五）菸害防制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系爭場所為出差人員宿舍，無營業或營利情形，且無開放非出差人員進出，辦公設備只是提供出差人員使用；只因設有疑似 3 人辦公設備，原處分機關即認定為公共空間，予以處罰；又稽查是日出差人員亦主動配合要求，於大門入口明顯處張貼禁菸貼紙。
- 三、查訴願人未於 3 人以上共用之室內工作場所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之事實，有原處分機關 102 年 1 月 16 日現場採證照片及菸害防制稽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其違規事證明確，堪予認定，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場所為出差人員宿舍，無營業或營利情形，且無開放非出差人員進出，辦公設備只是提供出差人員使用；只因設有疑似 3 人辦公設備，原處分機關即認定為公共空間，予以處罰云云。按供 3 人以上共用之室內工作場所為全面禁止吸菸之場所，該場所並應於所有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違者處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2 款、第 2 項及第 31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經查本件依 102 年 1 月 16 日現

場採證照片顯示，系爭場所設有 3 張辦公桌及 3 台電腦，應為供 3 人以上共用之室內工作場所，依前揭規定為全面禁止吸菸之場所，訴願人尚難以系爭場所無營業或營利之情形或只提供出差人員使用為論據，而得免除其於系爭場所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之義務。又訴願人主張稽查是日已主動配合要求，於大門入口明顯處張貼禁菸貼紙乙節，核屬事後改善行為，尚不影響本件違規行為之成立。是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 萬元罰鍰，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公出）

委員 蔡立文（代理）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傅玲靜

委員 吳秦雯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9 日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